

融合

早期兒童發展部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伊利諾州為每個兒童提供早期兒童融合教育

融合是為了每一個兒童。

融合是為了每一個兒童。融合是支持殘疾兒童與非殘疾兒童一起接受教育，而不是單獨接受教育的原則。《美國殘疾人法》(ADA) 和《康復法》第 504 條都要求學校和機構為殘疾兒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融合要求的主要依據是《殘疾人教育法》(IDEA)。對於學齡前和學齡兒童 (3-21 歲)，IDEA 要求殘疾兒童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接受教育 (§ 1412(a)(5) 和 § 1413(a)(1))。對於殘疾嬰幼兒 (0-3 歲)，IDEA 提倡使用“自然環境”進行早期干預服務 (§ 1432(4)(G))。

早期兒童計畫中的融合是指將殘疾兒童納入其中；對他們寄予厚望，並有意促進他們參與所有學習和社交活動，同時提供個性化的便利；利用循證服務和支援來促進他們的發展、與同齡人的友誼和歸屬感。這適用於所有殘疾幼兒，從殘疾程度最輕的幼兒到殘疾程度最嚴重的幼兒。

“3歲時的融合為我兒子進入幼稚園後的成功奠定了基礎。”

~父母

早期兒童融合的定義

“早期兒童融合體現了支援每個嬰幼兒及其家庭成員作為家庭、社區和社會的正式成員，無論其能力如何，都有權參與各種活動和環境的價值觀、政策和做法。對於殘疾兒童和非殘疾兒童及其家庭來說，融合體驗的理想結果包括歸屬感和成員感、積極的社會關係和友誼，以及充分發揮潛能的發展和學習。融合的定义特徵可以用來確定高品質的早期兒童計畫和服務，即可用性、參與和支持。”

早期兒童部 (DEC) 和全國幼稚教育協會 (NAEYC) 關於融合的聯合立場聲明中的定義

“對我們來說，融合意味著成年人向她的同學們展示不低估她能力的互動模式。”

“融合是一種快樂，因為孩子們天生就傾向於接受：只要觀察一下操場，就會發現孩子們會獨立地修改遊戲，讓每個人都參與進來。”

什麼是早期兒童教育計畫？

根據聯邦政府的定義，“早期兒童計畫”是指包括殘疾兒童在內的計畫，而計畫中的大多數兒童是非殘疾兒童。

這些計畫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啟蒙計畫；
- 公立學校系統為符合條件的學齡前兒童開設的學前班；
- 私立幼稚園或學前班；以及
- 集體兒童發展中心或托兒所。

早期兒童教育計畫應該：

- 促進以兒童為主動學習
- 根據兒童的發展水準提供學習活動
- 開展與計畫中的兒童相關的活動
- 在學習中心提供各種動手學習活動和材料
- 提供符合兒童興趣的學習體驗
- 包括孩子和成人之間全天的對話和互動



優質融合學前教育對每個兒童的益處

- ★ 研究表明，有意義的融合對殘疾兒童和非殘疾兒童的各種發展領域都有益。
- ★ 在融合環境中，殘疾兒童，包括殘疾程度最嚴重、需求最大的兒童，都能在發展和學習方面取得顯著進步。
- ★ 參加融合早期兒童計畫的殘疾兒童也比單獨環境中的同齡兒童表現出更強的社交情感技能。
- ★ 有意義地融入高品質的早期兒童教育計畫，可以幫助殘疾兒童充分發揮潛能，從而產生廣泛的社會效益。

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和美國教育部關於將殘疾兒童納入早期兒童專案的政策聲明，全文，2015年9月14日。



定義融合的特徵

可用性：

通過消除物質障礙和提供多種促進學習和發展的方式，為每個兒童提供廣泛的活動和環境。

參與：

採用各種教學方法，促進兒童參與遊戲和學習活動，讓每個兒童都有歸屬感。

支持：

該系統更廣泛的方面，如專業發展、對融合的激勵，以及家庭和專業人員之間為確保高品質的融合而進行交流與合作的機會。

摘自早期兒童部 (DEC) 和全國幼稚教育協會 (NAEYC) 關於融合教育的聯合立場聲明

如何讓我的孩子在高品質的融合環境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雙證教師模式

- 為一組兒童 (有個性化教育計畫 (IEP) 和沒有個性化教育計畫 (IEP) 的兒童) 提供常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教師
- 1 名全職同等資歷人員 (FTE)，雙重許可
- 1 名全職助理

持有雙重執照：獲得早期兒童專業教育工作者執照 (PEL)，並獲得早期兒童特殊教育 (ECSE) 批准



團隊 (合作教學) 模式

- 擁有不同資質的教師共同合作，為所有兒童規劃、實施和評估活動。
- 1 名專職同等資歷人員，持有學習行為方面的雙重執照*或 PEL 認可經 ECSE 批准的 1 級專家
- 1 名全職教師，獲得早期兒童教育專業資格證書
- 1 名全職助理



巡迴模式

- 教師和相關服務提供者與正規教育教師及其他教職員工合作，在正規教育課堂上提供特殊教育。
- 1 名獲得 ECSE 批准的 LBS1 雙重許可或 PEL 認可的員工。根據個性化教育計畫的需要確定的 FTE (全職等效)。



協作

-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人員與正規教育人員商議，專門針對有個人教育計畫的兒童。為一組兒童 (有個人教育計畫和無個人教育計畫的兒童) 提供常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教師
- 可以作為單獨的模式，也可以作為其他模式的補充

無論幼兒在哪裡接受照顧和教育，都可以提供上述融合支援。一些常見的選擇包括社區托兒所、啟蒙學校、全民學前班以及公立學校的早期兒童教室。

每項支援的目標都是為殘疾兒童提供高品質的特殊教育服務，包括殘疾兒童和非殘疾兒童。

哪裡可以為我的孩子提供融合教育？

孩子們在一起的任何地方！一些常見的選擇包括：





參考資料和資源

CONNECT： 早期兒童知識動員中心。(2012年)。政策諮詢：《融合教育法》(修訂版)。查珀爾·希爾：北卡羅來納大學，FPG 兒童發展研究所，作者。

早期兒童部 (DEC) / 全國幼稚教育協會 (NAEYC)。(2009年)。兒童早期融合：早期兒童部 (DEC) 和全國幼稚教育協會 (NAEYC) 的聯合立場聲明。查珀爾·希爾：北卡羅來納大學 FPG 兒童發展研究所可從以下網站免費下載：http://npdci.fpg.unc.edu/resources/articles/Early_Childhood_Inclusion

《2004年殘疾人教育改進法》，《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00 條及以後的條款

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和美國教育部關於將殘疾兒童納入早期兒童教育計畫的政策聲明，全文，2015年9月14日。